

## 高雄市燭光協會 99 年度 3 月份 會員捐款芳名錄及收支情形
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200 元整   | 陳建宇、謝昱君、陳洸璋、陳淑女、沈育民、李妙玲、盧鈴珠、李瑞彬、楊秋香、陳憶安                   | 先生、女士等 10 人 |
| 250 元整   | 關詠、陳鎧民  | 先生、女士等 2 人  |
| 300 元整   | 溫秀蘭、王鏞富、王麗雲、張簡健亨、張簡浚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先生、女士等 5 人  |
| 350 元整   | 廖金木   | 先生等 1 人     |
| 400 元整   | 林冠中、林藹文、林育珊   | 先生、女士等 3 人  |
| 500 元整   | 陳建宏、鄧卿娥、陳誠武、陳香君、陳建豪、劉毓婷、陳怡璉、黃建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先生、女士等 8 人  |
| 1000 元整  | 陳德炫、莊昌勳、林樹根、陳卿娥、林政翰、林以恕、林志峰、周志和、魏正豪、劉嘉雄、旭鈿企業有限公司、振懋興業有限公司 | 先生、女士等 12 人 |
| 1200 元整  | 楊貴容   | 女士等 1 人     |
| 10000 元整 | 任品瑞   | 先生等 1 人     |
| 20000 元整 | 周村來   | 先生等 1 人     |

捐款收入共 52,750 元整

- 支出—
1. 病人照顧費 17,875 元(安置貧困病友，尤○○、楊○○，於庚欣護理之家，分別補助安養費 6,000 元(10,000 元為家屬代轉)及 1,785 元)
  2. 洗腎補助 5,000 元 (補助貧困長期洗腎病友，郭○○)
  3. 業務費 9,144 元 (影印費 1-2 月 3,570 元、大樓維護費 1,000 元、法人變更及公告 2,334 元、理監事會議餐點 1,325 元、郵資)
  4. 辦公費 4,644 元(水費 213 元、電話費 3,921 元、網路費 510)
  5. 人事費 75,277 元(3 月份薪資+勞健保)

共 113,140 元整。